

关于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且末县国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屯镇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38 团，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北侧空地，东南距 38 团 4.6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 度 5 分 58.062 秒，北纬：37 度 47 分 5.054 秒；项目占地面积 16196.32m²（在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 1 座商品混凝土集中搅拌站，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坪建设、办公场所、混凝土搅拌设备、机械设备购置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年生产混凝土 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5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2.7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运营期 8 个筒仓上料废气各自经滤芯除尘器除尘后由筒仓顶部 15m 高排气口排放，2 台搅拌机上料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全封闭原料库、密闭搅拌楼、洒水抑尘等措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运营期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暂存池，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 38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建筑垃圾

应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废钢筋、金属及废木料回收利用；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施工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等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除尘产生的废滤芯、废滤袋、混凝土试块等一般固废收集后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兵团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撞击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产噪设备布置在封闭式围挡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